

第 7426 號公告

運輸署

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規例(第 374 章)

中環公共小巴禁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規例》(第 374 章)第 14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11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10 時起，下列路段全日 24 小時劃為公共小巴禁區：

(a) 民祥街以北的民耀街道北行線。

除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公共小巴一律全日 24 小時禁止駛進上述禁區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，表明禁區範圍。

運輸署署長黎以德